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委任及調任董事 以及 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

- i. 吳英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于廣山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劉德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董事辭任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劉德兵先生由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附屬公司內職位調動而請辭董事會主席。

劉德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對劉德兵先生於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 董事調任

于廣山先生（「于先生」）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于先生之履歷詳情。

于先生，5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擁有本科學歷，大連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證。于先生於財務會計行業有逾20年的經驗。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而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51.34%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向于先生發出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定義的任何權益。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吳英華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下文載列吳先生之履歷詳情。

吳先生，5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擁有本科學歷，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證。吳先生於財務會計行業有逾30年的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而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51.34%的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向吳先生發出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彼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英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吳英華先生、于廣山先生、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b)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